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5號

原告 吳敏華

被告 乙○○

兼法定代理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詐欺集團以佯稱投資股票可穩定獲利為由對其實施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取款車手林廷嶧，再由林廷嶧將款項交付擔任該詐欺集團收水之被告乙○○轉交金錢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乙○○及其法定代理人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乙○○為民國00年0月出生，

01 既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定，
02 本判決就其真實姓名與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不予公
03 開，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乙○○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加入詐騙集團
07 擔任收水，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穩定
08 獲利，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5
09 月27日11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0街00號住家前
10 交付20萬元予取款車手林廷嶧，再由林廷嶧將款項放置在
11 桃園市○○區○○0街00號旁空地上白色自小客車輪底
12 下，旋由被告乙○○於113年5月27日12時許撿拾現金交付
13 詐欺集團成員，致使原告受有財物上損害，另原告亦因被
14 詐騙交付金錢543萬2,000元予詐騙集團成員，及以房地抵
15 押貸款作為投資使用，合計原告遭詐騙金額600多萬元，
16 而被告甲○○為未成年人乙○○之母，依民法第187條第1
17 項規定，自應負起監督不週責任賠償原告所受損失，為此
1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萬元。

19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

22 被告甲○○的積蓄亦遭詐騙集團詐騙投資虛擬貨幣損失一
23 空，目前亦因要處理乙○○涉犯之詐騙案件，無法找到穩定
24 之工作，無力賠償原告本件損失等語置辯。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本件詐欺集團以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為由對其實
27 施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5月
28 27日11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0街00號住家前交
29 付20萬元予取款車手林廷嶧，再由林廷嶧將款項放置在桃
30 園市○○區○○0街00號旁空地上白色自小客車輪底下，
31 旋由被告乙○○於113年5月27日12時許撿拾現金交付詐欺

01 集團成員，致使原告受有財物上損害20萬元等情，業據本
02 院依原告聲請調閱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559號被告乙○○
03 涉犯詐欺等少年保護事件案卷核閱無訛，並有林廷嶧進入
04 原告住處面交款項及放置款項影像照片、林廷嶧交付原告
05 現金收款收據、被告乙○○前往撿取林廷嶧放置款項之照
06 片可佐，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1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
13 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14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
15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
17 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
18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7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
19 查，原告因遭本件詐欺集團詐欺，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0 在桃園市○○區○○0街00號住家前交付20萬元予取款車
21 手林廷嶧，再由林廷嶧將款項放置在桃園市○○區○○○
22 街00號旁空地上白色自小客車輪底下，旋由被告乙○○於
23 113年5月27日12時許撿拾現金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致使原
24 告受有財物上損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乙○○自
25 應與共同詐欺原告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損害賠償
26 責任。又被告乙○○為上開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
27 人，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詳限閱卷），依其行為當
28 時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且詐欺案件於現今社會非屬罕
29 見，一般具有正常智識者，均應可認知拿取不明款項後轉
30 交他人，係屬藏匿贓款、規避非法金流查詢之違法行為，
31 可認被告乙○○於行為時，對於其所為係不法犯行，具有

01 識別能力，而被告甲○○為乙○○之法定代理人，此有上
02 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
03 告甲○○自應與被告乙○○就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
04 帶賠償之責。

05 (三)再者，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乙○○上開侵權行為，受有交付
06 款項20萬元遭詐取之損害乙節，既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
07 甲○○自應與未成年之被告乙○○就此20萬元金額負連帶
08 賠償責任。至原告其餘部分之請求，雖另主張此部分亦係
09 其遭受詐騙所受之損失，惟原告就此金錢損失有些係以轉
10 帳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之帳戶，有些則係面交金錢予
11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收受，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乙○○就
12 此部分有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騙之具體行徑，即難
13 僅據原告片面所述，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此部
14 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20 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1 件被告應給付前揭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
22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23 年1月1日起（詳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亦應
25 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27 付20萬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黃伊婕